

##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修正總說明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授權訂定之子法，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七日訂定發布。為因應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於一百十二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布，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百分之十調降至百分之五，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及為強化申報效率與監理效能，調整相關配套措施，爰修正本辦法。

本次修正要旨如次：

- 一、因應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修正公布，配合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百分之十修正至百分之五。(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七條)
- 二、目前取得人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並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報，為踐行節能減碳及提升申報效率，規劃取得人除維持現行公告方式外，其申報書件改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開設方式上傳檔案即屬完成申報，並由公開資訊觀測站系統轉知被取得股份之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爰酌修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
- 三、取得人為政府管理之退休及保險基金者，考量其肩負相關政策任務，具高度公益性，與一般取得人性質有別，爰適用特別申報制於每半年度採定期申報及公告，並簡化應行申報事項。(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為強化監理效率及提升資訊揭露品質，爰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得委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取得人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申報及公告案件。(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為貫徹公司股權透明度，並基於法律明確性，明定取得人(包含政府管理之退休及保險基金)於一百十三年五月十日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而未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且繼續持有至施行日者，應於施行日起十日內辦理初次申報及公告，另考慮實務申報作業負擔及相關股權資訊揭露實益，明定前開

應辦理初次申報及公告事項為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六、因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修正公布，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爰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 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 <u>五</u> 之股份時，單獨或共同取得人(以下簡稱取得人)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 <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u>	第二條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 <u>十</u> 之股份時，單獨或共同取得人(以下簡稱取得人)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	配合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修正，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現行百分之十修正為百分之五，爰修正本條規定。另參酌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體例，其他法令如就特殊情況另有規定者，即依其規定，爰增訂但書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任何人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其取得股份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任何人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其取得股份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與他人共同取得股份，指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 取得人間如有書面合意，應將該書面合意併同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與他人共同取得股份，指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 取得人間如有書面合意，應將該書面合意併同向主管機關申報。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取得股份不以過戶為取得之要件。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取得股份不以過戶為取得之要件。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取得人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之股份時（以下簡稱取得日），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於取得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申報下列事項及辦理公告：

- 一、取得人之身分、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住所或所在地；取得人為公司者，並應列明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直接、間接對於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具有控制權者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住所或所在地。
- 二、申報時取得之股份總額及占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取得人為金融控股公司，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金融機構者，取得人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持有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之股權情形。
- 三、取得之方式及日期。
- 四、取得股份之目的。
- 五、資金來源明細。
- 六、自取得日起前六個月之交易明細。

第六條 取得人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時（以下簡稱取得日），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公告，並於取得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下列事項：

- 一、取得人之身分、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住所或所在地；取得人為公司者，並應列明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直接、間接對於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具有控制權者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住所或所在地。
- 二、申報時取得之股份總額及占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取得人為金融控股公司，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金融機構者，取得人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持有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之股權情形。
- 三、取得之方式及日期。
- 四、取得股份之目的。
- 五、資金來源明細。
- 六、取得股份超過百分之十前六個月之交易明細。

- 一、配合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修正，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現行百分之十修正為百分之五，並因取得人為政府管理之退休與保險基金者係適用第八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六款。
- 二、目前取得人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並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報，為踐行節能減碳及提升申報效率，規劃取得人除維持現行公告方式外，其申報書件改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開設方式上傳檔案，爰酌修第二項文字。

<p>七、預計一年以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p> <p>八、有無下列股權之行使計畫，如有，其計畫內容：</p> <p>(一) 自行或與其他人共同推動召集股東臨時會之計畫。</p> <p>(二) 自行或支持其他人競選董事或監察人之計畫。</p> <p>(三) 對於所取得股份之公司，處分其資產或變更財務、業務之計畫。</p> <p>取得人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取得日起十日內，將前項應行申報事項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即屬完成<u>申報及公告</u>；取得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取得日起八日內，將前項應行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日起二日內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七、預計一年以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p> <p>八、有無下列股權之行使計畫，如有，其計畫內容：</p> <p>(一) 自行或與其他人共同推動召集股東臨時會之計畫。</p> <p>(二) 自行或支持其他人競選董事或監察人之計畫。</p> <p>(三) 對於所取得股份之公司，處分其資產或變更財務、業務之計畫。</p> <p>取得人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取得日起十日內，將前項應行申報事項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即屬完成公告；取得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取得日起八日內，將前項應行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日起二日內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七條 下列申報事項如有變動，<u>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u>，取得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向主管機關<u>依第三項規定申報下列事項及辦理公告</u>：</p>	<p>第七條 下列申報事項如有變動，取得人應依<u>第三項規定辦理公告</u>，並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p> <p>一、所持有股份數額增、減數量達被取得股</p>	<p>一、配合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修正，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現行百分之十修正為百分之五，並因取得人為政府管理之退休與保險基金</p>

<p>一、所持有股份數額增、減數量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且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一時；上開申報及公告義務應繼續至單獨或共同取得股份降低至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u>五</u>以下為止。</p> <p>二、取得人為公司者，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直接、間接對於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具有控制權者。</p> <p>三、取得股份之目的。</p> <p>四、資金來源。</p> <p>五、預計一年以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p> <p>六、股權之行使計畫內容。</p> <p>前項取得人應就本次與前一次申報持股總額之變動情形，併同申報。</p> <p>取得人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前二項應行申報事項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即屬完成<u>申報及公告</u>；取得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前二項應行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p>	<p>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且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一時；上開申報及公告義務應繼續至單獨或共同取得股份降低至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下為止。</p> <p>二、取得人為公司者，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直接、間接對於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具有控制權者。</p> <p>三、取得股份之目的。</p> <p>四、資金來源。</p> <p>五、預計一年以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p> <p>六、股權之行使計畫內容。</p> <p>前項取得人應就本次與前一次申報持股總額之變動情形，併同申報。</p> <p>取得人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前二項應行申報事項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即屬完成公告；取得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前二項應行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當日代為傳</p>	<p>者係適用第八條規定，於每半年度採定期辦理申報公告，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p> <p>二、目前取得人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並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報，為踐行節能減碳及提升申報效率，規劃取得人除維持現行公告方式外，其申報書件改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開設方式上傳檔案，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p> <p>三、大量持股申報規範與內部人管理規範之立法目的、申報內容及期限等均不相同，係屬不同義務，又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就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應依內部人管理規定辦理已詳予規範，應無須於本辦法重複規定，爰刪除第四項。</p>
---	--	--

<p>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當日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u>任何人單獨取得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時，除應依本辦法規定申報及公告外，並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規定申報。</u></p>	
<p>第八條 取得人為政府管理之退休與保險基金者，於持股計算基準日（以下簡稱基準日），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之股份，應於該基準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應行申報事項，並於該基準日起八日內，將該應行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日起二日內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申報及公告。  本辦法所稱基準日係指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法律成立之政府管理之退休與保險基金因肩負相關政策任務，具高度公益性，與一般取得人性質有別，爰規定適用特別申報制，採定期辦理申報公告，即於每半年度之持股計算基準日，應就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之股份辦理申報及公告，不適用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另考量特別申報制係以每半年度計算基準日之持股數辦理公告申報，申報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之交易明細尚無實益，爰配合調整應行申報事項。</p>
<p>第九條 取得人向主管機關申報時，除應同時以副本通知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外，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之股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者，並應以副本通知臺灣證券交易所</p>	<p>第八條 取得人向主管機關申報時，除應同時以副本通知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外，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之股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者，並應以副本通知臺灣證券交易所</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申報方式由現行紙本申報改為申報書件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傳輸完成即屬完成申報，並由公開資訊觀測站系統轉知被取</p>

<p>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以副本通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p> <p><u>前項副本通知事項，於完成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通知。</u></p>	<p>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以副本通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p>	<p>得股份之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爰增訂第二項。</p>
<p>第十條 取得人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申報及公告案件，主管機關得委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強化監理效率及提升資訊揭露品質，爰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得委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取得人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申報及公告案件。</p>
<p>第十一條 取得人於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而未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且繼續持有至施行日者，應自施行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等事項，並依該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申報及公告。</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貫徹公司股權透明度，並基於法律明確性，明定取得人(包含政府管理之退休及保險基金)於一百十三年五月十日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而未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且繼續持有至施行日者，應於施行日起十日內辦理初次申報及公告，另考慮實務申報作業負擔及相關股權資訊揭露實益，</p>

		<p>明定前開應辦理初次申報及公告事項為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p>
<p><u>第十二條</u>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十日</u>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一百十二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布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係自公布後一年施行，爰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